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應共同遵守。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長一人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二) 副會長二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三) 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四) 理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構；(五) 監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本會之運作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各界之捐助；(三) 本會之經營收入。本會之財務狀況應定期向全體會員報告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如有修改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

第一條 宗旨

第二條 組織

第三條 經費

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長一人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二) 副會長二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三) 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四) 理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構；(五) 監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本會之運作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各界之捐助；(三) 本會之經營收入。本會之財務狀況應定期向全體會員報告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如有修改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

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長一人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二) 副會長二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三) 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四) 理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構；(五) 監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本會之運作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各界之捐助；(三) 本會之經營收入。本會之財務狀況應定期向全體會員報告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如有修改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

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各界之捐助；(三) 本會之經營收入。本會之財務狀況應定期向全體會員報告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如有修改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

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長一人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二) 副會長二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三) 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四) 理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構；(五) 監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本會之運作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各界之捐助；(三) 本會之經營收入。本會之財務狀況應定期向全體會員報告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如有修改，應經全體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

